十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东乌珠穆沁旗林业和草原局</u>(单位名称)的<u>2024年</u>度东乌珠穆沁旗草原鼠害防治项目(二次)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<u>飞防服务</u>,属于<u>农、林、牧、渔业</u>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<u>内蒙古中联鹏图通用航空有</u> <u>限公司</u>,从业人员<u>13</u>人,营业收入为<u>265.7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<u>324.8</u>万元¹,属于<u>微型企业</u>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内蒙古中联鹏图通用航空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4年4月16日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

